游泳池因應COVID-19防疫管理指引

教育部110年8月10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00027790號函公告
教育部110年9月1日臺教授體字第1100031495號函修正
教育部110年10月5日臺教授體字第1100036333號函修正
教育部110年11月1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00039706號函修正
教育部110年12月17日臺教授體字第1100047170號函修正
教育部111年3月3日臺教授體字第1110008405號函修正

壹、前言

考量疫情趨緩，潛水、衝浪等水域活動已逐步開放，在兼顧防疫需求與民眾身心平衡，避免防疫疲乏，故教育部依據游泳池特性，訂定「游泳池因應COVID-19防疫管理指引」供業者、泳客、游泳訓練等遵循。

貳、服務條件

一、各游泳池營運前應進行場域及相關設施設備之清潔消毒作業，準備充足之防疫設施及用品，落實員工健康監測，並訂妥確診者應變計畫，做好防疫準備。

二、教練、救生員及防護員提供服務前，應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之COVID-19疫苗接種規範及措施，請至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教育專區/本部規定

https://cpd.moe.gov.tw/page_one.php?pltid=190
查詢下載。

三、從業人員曾確診者，依本管理指引陸、五規定辦理。

參、入場規定

一、人員進入採實聯制，量體溫(額溫<37.5℃；耳溫<38℃)、手部消毒，並保持安全的社交距離。

二、游泳池從業人員、泳客、選手或學生，應全程佩戴口罩，但游泳、淋浴或使用冷熱水池、SPA 區、兒童戲水池、烤箱、蒸氣室等附屬設施時除外。

三、場域內任何人員如發生確診者，應依本管理指引「陸、場域出現確診者之應變措施」規定辦理。

肆、游泳池防疫管理指引

一、共通性防疫措施

(一)人員於水中或未佩戴口罩期間應避免交談，且避免於場域吐水或清痰等易造成飛沫傳染之行為。

(二)人員應於游泳結束後立即上岸戴上口罩，盡可能減少未戴口罩時間，並儘速更衣離場。

二、游泳池場域管理

(一)於淋浴設施、冷熱水池、SPA 區、兒童戲水池、烤箱、蒸氣室等易使口罩潮濕之場合,得免戴口罩,但應隨身攜帶口罩或準備口罩。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戴口罩。

(二)業者應於岸邊設置活動置物櫃及個人夾鏈袋，提供人員下水前將口罩以個人夾鏈袋裝好，放在活動置物櫃內,使其上岸即可換上口罩,盡可能減少未戴口罩時間。

(三)人員應先評估個人身體狀況是否可使用防水口罩進行游泳或訓練,且使用時應注意安全呼吸及換氣,以維護自身安全。

(四)飲水應使用個人裝備瓶裝水,不共用或分裝飲用;游泳池場域飲水機如開放使用,應加強清潔及消毒,且應加註防疫相關標示。

(五)游泳池場域內提供餐飲服務者,依衛福部食藥署「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餐飲業防疫指引」辦理。

三、游泳池場域衛生管理

(一)開放時間中增加原有水質檢測之次數，確保水中氯含量足以殺菌消毒;並在符合衛生主管機關規定下，適度提高水中氯含量，避免揮發降解。

(二)業者應定時進行場域內設備、器材及環境清消工作，視人員使用情形、針對常接觸之表面,加強清潔消毒頻率，並確實記錄清潔消毒人員及時間。

(三)場域內應提供充足的清潔及消毒用設備（75%酒精或酒精性乾洗手液等），以確保人員進出時進行手部清潔。

四、教學或訓練

進行教學或訓練，應注意以下規定：

(一)參與教學或訓練人員應予造冊，下水前應佩戴口罩；課程結束後上岸應立即戴上口罩，更衣離場。

(二)教學或訓練時，妥善規劃動線及區域。

(三)非上課學生不得陪同入池。

伍、游泳池場域出現疑似病例者之應變措施

一、抗原快篩陽性者，即屬於 COVID-19 疑似病例

二、監測通報

(一) 如有肺炎或出現發燒、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感染症狀，應儘速就醫；就醫時，務必主動告知醫師相關 TOCC（COVID-19 風險評估表），以提供醫師及時診斷通報。

(二) 知悉或發現人員有抗原快篩結果陽性者，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地方主管機關。

三、疑似病例轉送就醫

(一) 請聯繫衛生局(處)或撥打 1922，依指示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或返家等候，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二）疑似病例依指示送醫或返家前，應各自暫時安置於場域內獨立隔離空間。

（三）前項獨立隔離空間於疑似病例送醫後，應進行清潔消毒，負責環境清潔消毒的人員須經過適當的訓練，且作業時應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

（四）若需使用救護車，必須告知救護車運送人員及轉入的醫院疑似病例症狀及旅遊史等狀況，以利事先安排處置措施及個人防護裝備。

四、疑似病例不可提供或使用服務；若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居家檢疫通知書、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應遵照相關規定辦理。

陸、場域出現確診者之應變措施

游泳池場域平時應加強日常管理，當場域出現COVID-19確診病例時，應通報地方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衛生主管機關之疫情調查，並落實執行以下措施。

一、確診者為游泳池場域內人員時之處置

(一)應將場域內人員(含游泳池從業人員、泳客、選手或學生)名冊，主動送交衛生主管機關，並向該等人員宣導配合疫情調查。並立即就現有已知之資訊(如確定病例之工作範圍或時間等)，先通知確定病例及可能與其有接觸之人員暫停工作(與此類人員連繫時仍應注意確定病例之隱私)、並暫勿外出，在家一人

一室隔離等待衛生單位之調查與聯繫。

(二)游泳池場域內有 1 人確診時，該場域應至少暫停營業 3 日，進行環境清潔消毒，且經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方可重新營業。

(三)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之人員應進行居家隔離及採檢。

二、於確診病例可傳染期內，與確診病例於該場域活動之其他人員(非密切接觸者)，應依衛生主管機關之指示與安排，每 3-7 日進行一次 SARS-CoV-2 抗原快篩或核酸檢測(家用型快篩或實驗室機型)，至最後一名確診病例離開該場域後次日起 10 日止。

三、增加場域之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至少為 1 日 4 次(含)以上，至最後一名確定病例離開該場域後次日起 10 日止。

四、加強非密切接觸者之造冊列管人員相關健康監測，且應至少監測至最後一名確定病例離開該機構場域後次日起 10 日止，並鼓勵其若於監測期間內有出現相關疑似症狀，應主動向衛生主管機關之聯繫窗口進行通報。

五、曾確診個案如需返回場域使用或提供服務，應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所訂解除隔離治療條件。

六、其他衛生主管機關指示之應配合事項。

柒、查核機制

一、游泳池

(一)業者應依「游泳池防疫管理指引自我查檢表」(如附表 1)每日自主檢核，並留存以供查核。

(二)業者應依「游泳池所屬教練、救生員及防護員接種 COVID-19 疫苗名冊」(如附表 3)造冊管理；教練、救生員及防護員中有未完整接種疫苗者，業者應填列「游泳池所屬教練、救生員及防護員未完整接種 COVID-19 疫苗 PCR/快篩紀錄表」(如附表 4)，逐筆紀錄並留存，以供查驗。

(三)落實通報作業。

(四)配合各地方政府辦理防疫管理指引查核作業，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將不定期進行抽查。

二、各地方政府

(一)依據本防疫管理指引查檢表及傳染病防治法，於疫情防疫警戒期間辦理定期抽查(查檢內容如附表 2)，查核方式可採實地查核或書面查核等多元方式，查核頻率由地方政府自訂；倘游泳池場域尚有未完整 COVID-19 疫苗接種之教練、救生員及防護員，應輔導業者限期改善。

(二)持續關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資訊，適時提供各游泳池，並視需求發布警訊。

三、通報專線

(一) 如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游泳課程問題，請逕洽本部體育署(02)87711021。

（二）游泳池業者如有違反防疫規定之情事，民眾可逕向地方政府(1999)或本部體育署檢舉：(02)87711516、(02)87711843、(02)87711881。（每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下午6時），將轉請各地方政府查察，並督導改善。

附表 1

游泳池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自我查檢表(業者適用)

游泳池名稱：_____

查檢項目	查檢內容	查檢結果
從業人員健康管理	盤點相關工作人員及造冊。	□是□否
	教練、救生員及防護員應依「游泳池所屬教練、救生員及防護員接種COVID-19疫苗名冊」造冊管理(如附表3)；有未完整接種疫苗者，應填列「游泳池所屬教練、救生員及防護員未完整接種COVID-19疫苗PCR/快篩紀錄表」(如附表4)。	□是□否
	訂定健康監測計畫(包含人員名單及異常追蹤處理機制)。	□是□否
	落實體溫量測、健康狀況監測及定期篩檢。	□是□否
基本防疫措施	落實場域內人員實聯制、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並保持安全的社交距離。	□是□否
	所有人員應全程佩戴口罩，但游泳、淋浴或使用冷熱水池、SPA區、兒童戲水池、烤箱、蒸氣室等附屬設施時除外。	□是□否
	人員於水中或未佩戴口罩期間應避免交談，且避免於場域吐水或清痰等易造成飛沫傳染之行為。	□是□否
	人員應於游泳結束後立即上岸戴上口罩，盡可能減少未戴口罩時間，並儘速更衣離場。	□是□否
	游泳池場域所屬教練、救生員及防護員提供服務前，應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之 COVID-19 疫苗接種規範及措施。	□是□否
游泳池場域管理	於淋浴設施、冷熱水池、SPA區、兒童戲水池、烤箱、蒸氣室等易使口罩潮濕之場合，得免戴口罩，但應隨身攜帶口罩或準備口罩。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	□是□否

	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戴口罩。	
	業者應於岸邊設置活動置物櫃及個人夾鏈袋，提供人員下水前將口罩以個人夾鏈袋裝好，放在活動置物櫃內，使其上岸即可換上口罩，盡可能減少未戴口罩時間。	□是□否
	人員應先評估個人身體狀況是否可使用防水口罩進行游泳或訓練，且使用時應注意安全呼吸及換氣，以維護自身安全。	□是□否
	飲水應使用個人裝備瓶裝水，不共用或分裝飲用；游泳池場域飲水機如開放使用，應加強清潔及消毒，且應加註防疫相關標示。	□是□否
	游泳池場域內提供餐飲服務者，依衛福部食藥署「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餐飲業防疫指引」辦理。	□是□否
游泳池場域衛生管理	開放時間中增加原有水質檢測之次數，確保水中氯含量足以殺菌消毒；並在符合衛生主管機關規定下，適度提高水中氯含量，避免揮發降解。	□是□否
	業者應定時進行場域內設備、器材及環境清消工作，視人員使用情形、針對常接觸之表面，加強清潔消毒頻率，並確實記錄清潔消毒人員及時間。	□是□否
	場域內應提供充足的清潔及消毒用設備(75%酒精或酒精性乾洗手液等），以確保人員進出時進行手部清潔。	□是□否
教學或訓練	參與教學或訓練人員應予造冊，下水前應佩戴口罩；課程結束後上岸應立即戴上口罩，更衣離場。	□是□否
	教學或訓練時，妥善規劃動線及區域。	□是□否
	非上課學生不得陪同入池。	□是□否
游泳池出現確診者之應變措施	重新盤點場所內相關活動人員並完成造冊。	□是□否
	擴大風險管控，自主防疫管理。	□是□否
	配合疫情調查，接受抗原快篩或核酸檢測。	□是□否

查檢人員簽章：_____ 查檢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2

游泳池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查核表(地方政府適用)

游泳池名稱：_____

查檢項目	查檢內容	查檢結果	備註
從業人員健康管理	業者是否針對工作人員造冊。	□是□否	
	教練、救生員及防護員是否依「游泳池所屬教練、救生員及防護員接種 COVID-19 疫苗名冊」造冊管理(如附表 3);有未完整接種疫苗者,是否填列「游泳池所屬教練、救生員及防護員未完整接種 COVID-19 疫苗 PCR/快篩紀錄表」(如附表 4)。	□是□否	
	業者是否訂定健康監測計畫(包含人員名單及異常追蹤處理機制)。	□是□否	
	業者是否落實體溫量測、健康狀況監測及定期篩檢。	□是□否	
基本防疫措施	業者是否落實場域內人員實聯制、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並保持安全的社交距離。	□是□否	
	業者是否符合所有人員應全程佩戴口罩，但游泳、淋浴或使用冷熱水池、SPA 區、兒童戲水池、烤箱、蒸氣室等附屬設施時除外規定。	□是□否	
	人員於水中或未佩戴口罩期間是否避免交談,且避免於場域吐水或清痰等易造成飛沫傳染之行為。	□是□否	
	人員是否於游泳結束後立即上岸戴上口罩,盡可能減少未戴口罩時間，並儘速更衣離場。	□是□否	
	游泳池場域所屬教練、救生員及防護員提供服務前，是否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之 COVID-19 疫苗接種規範及措施。	□是□否	
	是否符合於淋浴設施、冷熱水池、SPA 區、兒童戲水池、烤箱、蒸氣室等易使口罩潮濕之場合,得免戴口罩，但應隨身攜帶口罩或準備口罩。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戴口罩規定。	□是□否	
	業者是否於岸邊設置活動置物櫃及個人夾鏈袋,提供人員下水前將口罩以個人夾鏈袋裝好,放在活動置物櫃內,使其上岸即可換上口罩，盡可能減少未	□是□否	

	戴口罩時間。		
	業者是否符合人員應先評估個人身體狀況是否可使用防水口罩進行游泳或訓練,且使用時應注意安全呼吸及換氣，以維護自身安全規定。	□是□否	
	業者是否符合飲水應使用個人裝備瓶裝水,不共用或分裝飲用；游泳池場域飲水機如開放使用，應加強清潔及消毒，且應加註防疫相關標示規定。	□是□否	
	業者是否符合游泳池場域內提供餐飲服務者,依衛福部食藥署「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餐飲業防疫指引」辦理規定。	□是□否	
游泳池場域衛生管理	業者是否符合開放時間中增加原有水質檢測之次數,確保水中氯含量足以殺菌消毒；並在符合衛生主管機關規定下，適度提高水中氯含量，避免揮發降解規定。	□是□否	
	業者是否定時進行場域內設備、器材及環境清消工作，視人員使用情形、針對常接觸之表面，加強清潔消毒頻率，並確實記錄清潔消毒人員及時間。	□是□否	
	場域內是否提供充足的清潔及消毒用設備（75%酒精或酒精性乾洗手液等），以確保人員進出時進行手部清潔。	□是□否	
教學或訓練	參與教學或訓練人員是否造冊,並符合下水前應佩戴口罩；課程結束後上岸應立即戴上口罩，更衣離場規定。	□是□否	
	是否符合教學或訓練時，妥善規劃動線及區域規定。	□是□否	
	是否符合非上課學生不得陪同入池規定。	□是□否	
游泳池出現確診者之應變措施	業者是否重新盤點場所內相關活動人員並完成造冊。	□是□否	
	業者是否擴大風險管控，自主防疫管理。	□是□否	
	業者是否配合疫情調查，接受抗原快篩或核酸檢測。	□是□否	

查檢人員簽章：_____ 查檢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3

游泳池所屬教練、救生員及防護員接種 COVID-19 疫苗名冊

序號	人員姓名	接種疫苗情形				備註
		第 1 劑日期	第 2 劑日期	是否提供黃卡或其他佐證資料	是否已完整接種疫苗且滿 14 天	
範例	王大明	110.7.15	110.9.30	■是 □否	■是 □否	
	陳小明	110.12.2		■是 □否	□是 ■否	

補充說明：

1. 本資料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審慎處理及保護個人資訊。
2. 業者驗證所屬教練有關接種疫苗情形及日期，倘當事人不願出示黃卡或其他佐證資料時，請提醒當事人倘提供不實資訊使業者登載不實應負之責任。
3. 未完整接種疫苗者，應填列附表 4 游泳池所屬教練、救生員及防護員未完整接種 COVID-19 疫苗 PCR/快篩紀錄表。
4. 表格欄位不足時請自行延伸。

附表 4

游泳池所屬教練、救生員及防護員

未完整接種 COVID-19 疫苗 PCR/快篩紀錄表

游泳池名稱：

序號	人員姓名	PCR 日期 (首次服務前 3 日內)	檢測結果	快篩日期 (每週 1 次)*	檢測結果	備註
範例	陳小明	110.12.30	陰性	111.1.3 111.1.10	陰性 陰性	

補充說明：

1. 未完整接種 COVID-19 疫苗者，於首次服務前應提供 3 日內 PCR 陰性證明，後續每週 1 次自費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直至完整接種疫苗滿 14 天止。

2. 表格欄位不足時請自行延伸。